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藉以(i)遵守並符合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之規定；(ii)納入允許並促成混合及電子會議之條文；及(iii)對條文作出可取的更新及澄清以及若干輕微修訂（對現行大綱及細則之有關建議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綜合建議修訂之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僅供識別